佛光大學多元課程實施要點

112.04.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.05.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教師的有效教學,衡量學術潮 流與發展趨勢,對於教學方式及課程內容進行改變,依本校「開課暨排課辦法」之規定, 訂定本校「多元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多元課程類別包含微學分課程、跨領域共授課程及講座課程。

三、微學分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:

(一)本要點所稱微學分課程係指課程學分數小於 1 學分(含)之課程,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計算(如 2 小時等於 0.1 學分、4 小時等於 0.2 學分…)。 各開課單位得開設實務型微學分課程,其形式包括演講、實作、工作坊、校外場 域教學、自主學習活動等。

(二)課程開設:

- 1. 微學分課程應建置在課程架構內,但無須在開課系統開課。各開課單位所規劃 之微學分課程名稱標註為「XXX-微學分」,並經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 通過,送教務會議核定,其修訂亦同。
- 2. 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,其開課鐘點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之總開課鐘點數內。
- 3. 微學分課程須於微學分系統開課,程序如下:
 - (1) 通識教育中心
 - A. 微學分課程: 教師、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或行政單位得依需要向通識 教育中心提出申請,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。
 - B. 自主學習課程: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,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。
 - (2)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微學分課程:經院務、系(所、學程)務會議同意, 辦理課程公告及選課作業。
 - (3) 第(1)、(2) 款完成申請程序後,由教師或申請單位將課程訊息建置在微學分系統內,學生透過學生系統進行線上選課。
- (三)成績評定方式分為「通過制」及「給予分數」兩種。學生於時數累積達該門課程學分數時,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向開課單位申請登錄。未達學分數標準時,不得要求登錄學分;前述學分登錄於其申請之學期。
- (四)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,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,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,開課單位在核銷時須檢附系統產出之課程時數統計報表。

四、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:

(一)本要點所稱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(含)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, 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,共同開設且在同一時間內共同參與授課。 共授方式可分為部分時間共授及全時共授,部分時間共授之共授教師,每位教師 必須安排至少一學分(18小時),並執行18週;全時共授之每位授課教師須全程 參與授課18週,每位授課教師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計算。

(二)課程開設:

- 1. 跨領域共授課程為原有課程,因應教學方法創新,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。開課單位每學期至多可申請 1 門,授課教師應研擬一學期「開設跨域共授課程計畫書」(如附件),其內容包括:課程資訊(含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學分數、修別等)、共授之必要性與課程規劃、課程目標、授課進度表(含教師分工執行情形)、學生成績考核方式、課程實施後之成果(作品)等,於開課前一學期(開學後第五週結束前)向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提出申請,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,得以共授方式授課;若未通過,仍可依一般課程開課。
- 2. 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。所有授課 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,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 以該課程學分數的 2 倍為上限。
- 3. 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鐘點數,計入各授課教師所屬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每 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。
- 4. 共授課程應產出共同編製之教材,並於校內進行成果分享。

五、講座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:

(一)本要點所稱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,邀請校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、專家分別作短期之專題講授。

(二)課程開設:

- 1. 講座課程以2學分為原則,每一學分授課18小時。授課教師應依本校「教學計畫表」,研擬一學期「講座課程開課計畫」,其內容除每次演講主題及各主講人資料外,並應列明參考書目、學生成績考核方式等;另檢附經費預算表(其項目包括講員鐘點費、車馬費及雜支費等),其經費額度以每案捌萬元為上限,於開課前一學期(開學後第五週結束前)向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提出申請,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,得以講座課程方式授課;若未通過,仍可依一般課程開課。
- 2. 講座課程應設主持教師一人,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,負責課程之安排、作業及報告之批改、成績考核等事項,並應至少有二週親自授課,其餘時間隨同主講人到課,其鐘點數併入授課時數計算。
- 六、教師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及講座課程之超支鐘點,其核計方式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但課程已另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,不得再重覆支領本校課程鐘點費。講座課程所邀請之校內外學者、專家之鐘點費、車馬費及雜支等所需經費,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之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佛光大學多元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三、微學分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

修正條文

(二)課程開設:

- 2. 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 上限,其開課鐘點數不 計入各開課單位之總 開課鐘點數內。
- 3. 微學分課程須於微學 分系統開課,程序如 下:
 - (1) 通識教育中心 A. 微學分課程: 教師、院、系、

三、微學分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:

原條文

(二)課程開設:

- 2. 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 上限,其開課鐘點數不 計入各開課單位之總 開課鐘點數內。
- 3. 微學分課程須於微學 分系統開課,程序如 下:
 - (1)通識教育中心A. 微學分課程:教師、學系或

1.院碩生提分院 2.起士程增位因為士,到,系11,班,開。應核班法系擬所2成學因課「心招規所改。學立位此單以」 中部為 年學學新以」

說明

- B. 自主學習課單 程:經開意 位主管制 向通識教育 心提出申請。
- (2) 院、系、所、學位 學程之微學分課 程:經院務、系 (所、學程)務會 議同意,辦理課 程公告及選課作 業。
- (三)成績評定方式分為「通過制」及「給予分數」兩種。 學生於時數累積達該門課程學分數時,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向開課單位申請登錄。未達學分數標準時,不得要求登錄學分;前述學分登錄於其申請之學期。
- (四)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 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 數,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 給鐘點費,所需經費以相

- B. 自主學習課 程:經開課 位主管同意 向通識教育中 心提出申請。
- (2) <u>条所</u>之微學分課程:經<u>系務會議</u>同意,辦理課程公告及選課作業。
- (3)第(1)、(2)款完成申請程序。 成申請程序的或程序 由教課程分別。 置在微學生透過 內學生透線 生系統 選課。
- (三)成績評定方式分為「通過制」及「給予分數」兩種。制」及「給予分數」兩種。學生於時數累積達該門課程學分數時,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向開課單位申請登錄。未達學分數標準時,不得要求登錄學分;前述學分登錄於其申請之學期。
- (四)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 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,依實 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, 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 原則,開課單位在核銷時須 檢附系統產出之課程時數統 計報表。

關計畫支應為原則,開課 單位在核銷時須檢附系 統產出之課程時數統計 報表。

- 四、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 如下:
 - (一)本要點所稱跨領域共授課 程係指透過兩位(含)以 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 合作,設計跨領域的整合 性與創新課程內容,共同 開設且在同一時間內共 同參與授課。共授方式可 分為部分時間共授及全 時共授,部分時間共授之 共授教師,每位教師必須 安排至少一學分(18 小 時),並執行18週;全時 共授之每位授課教師須 全程參與授課 18 週,每 位授課教師鐘點數依該 課程學分數計算。

(二)課程開設:

1. 跨領域共授課程為原 有課程,因應教學方法 創新,由授課教師提出 申請。開課單位每學期 至多可申請1門,授課 教師應研擬一學期「開 設跨域共授課程計畫 書」(如附件),其內容 包括:課程資訊(含課 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學 分數、修別等), 共授之 必要性與課程規劃、課 程目標、授課進度表 (含教師分工執行情 形)、學生成績考核方 式、課程實施後之成果

- 四、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 如下:
 - (一)本要點所稱跨領域共授課 程係指透過兩位(含)以 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 合作,設計跨領域的整合 性與創新課程內容,共同 開設且在同一時間內共 同參與授課。共授方式可 分為部分時間共授及全 | 2.112 學年度 時共授,部分時間共授之 共授教師,每位教師必須 安排至少一學分(18 小 時),並執行18週;全時 共授之每位授課教師須 全程參與授課 18 週,每 位授課教師鐘點數依該 課程學分數計算。

(二)課程開設:

1. 跨領域共授課程為原 有課程,因應教學方法 創新,由授課教師提出 申請。開課單位每學期 至多可申請1門,授課 教師應研擬一學期「開 設跨域共授課程計畫 書」(如附件),其內容 包括:課程資訊(含課 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學 分數、修別等)、共授之 必要性與課程規劃、課 程目標、授課進度表 (含教師分工執行情 形)、學生成績考核方 式、課程實施後之成果

院為核 心」碩士 班招生, 法規中提 到系所部 分, 擬改

1. 因應「以

- 為院系 所。 起,成立 學士班學
- 位學程, 因此新增 開課單 位。

- 共授課程應指責機器
 主授教學學生課稅
 關教學學生課稅
 事項。所有授課稅
 事項者
 數計入實際
 時數
 時期
 時期</
- 3. 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 鐘點數,計入各授課教 師所屬院、系、所、學 位學程之每學年可開 課鐘點數內。
- 共授課程應產出共同 編製之教材,並於校內 進行成果分享。

- 2. 共授課程應指定 主授教學與 事項。所有授課教 事項。所有授課教 事項。所有授課教 事項。所有授課教 事項。所有授課教 事項。所有授課教 事項。所有授課教 事項。所有授課 事項。所有授課 事項。所有授課 事項。所有授課 事項。所有授課 事項。所有授課 事項。所有授課 事項。所有授課 事項。 時期,每門課程授課 時期,每門課程程學 數的 2倍為上限。
- 3. 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 鐘點數,計入各授課教 師所屬<u>學系(所)</u>之每 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。
- 4. 共授課程應產出共同 編製之教材,並於校內 進行成果分享。